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 情况说明的决议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 7 名，实际参加董事 7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高士庆先生主持，出席会议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作决议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

针对审计意见中的强调事项，说明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认为此强调事项的信息符合法律、法规的各项规定，对该项事项的会计政策选用恰当，会计估计合理，反映了财务报表的公允性、真实性及完整性。

同意票 7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反对票 0 票。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
情况说明的决议

签 字 页

对此议案同意的董事签名：

高庆 杨华 郭培
王 李成 樊水 王 杨

对此议案弃权的董事签名：

对此议案反对的董事签名：

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